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九十二冊

黃山書社



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 三十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輔助政務之進行特設參事處直轄於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二條 參事處設參事十六人至二十人由國民政府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首席參事

第三條 參事處參事除備諮詢外並辦理主席特交事件

第四條 參事處得召集參事會議應辦事件由首席參事分配之

第五條 參事處需用職員由文官處調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政府
秘書處



新平報
PDG

中央

條

內政部為衛生設施起見依照組織法第

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委員定為二十五人第一次委員由內政部長

衛生局長及衛生行政人員充任內政部長次長衛

生局長

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家

及有關係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為臨時委員列席會議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本會聘出委員任期二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之

本會每一年開會一次由內政部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

召集臨時會議

本會前項會議以內政部長為主席但部長因事不能

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議決事項由會選內政部

採擇施行並報告施行之實況於下屆會議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繕校文件並其他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國民政府指定保管之圖書檔案標本古物天文氣象儀器並與文化有關之建築物等事宜

第二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八人由行政院派充之

第三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設左列一處三專門委員會

一、祕書處

二、圖書專門委員會

三、博物專門委員會

四、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

第五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第六條

圖書專門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圖書及檔案分類編目事項
- 二、關於圖書及檔案皮藏事項
- 三、關於圖書及檔案閱覽事項
- 四、關於善本影印事項
- 五、關於圖書版本考訂事項
- 六、關於圖書徵集交換事項
- 七、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八、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 九、關於會議事項
- 十、關於審核公告事項
- 十一、關於工程修繕事項
- 十二、關於稽查警衛事項
- 十三、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專門委員會事項

第七條

七、關於有關史料之檔案編印事項
博物專門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標本及古物分類編目事項

二、關於標本及古物保管儲藏事項

三、關於標本及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四、關於標本及古物調查研究事項

五、關於標本及古物陳列展覽事項

六、關於標本採集調製交換事項

七、關於古物登錄公告事項

八、關於古物鑒定傳揚出版事項

第八條

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天文氣象觀測研究事項

二、關於天文氣象報告事項

三、關於天文氣象儀器保管度藏事項

四、關於天文氣象儀器裝置修整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置處長一人秉承委員長掌理本處事務秘書一人佐理處務

第十條 圖書博物天文氣象三專門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及三專門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爲學術上之研究得設研究部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秘書處及三專門委員會分科辦事其員額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前項職員除專任外凡屬調任者不另支薪但得酌給臨時辦公費

第十四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得延聘國內外專家爲顧問

第十五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應將所辦事項編製報告統計每年公告一次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管理全國經濟建設之設計指導及指定事業之經營事宜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文書科 會計科 庶務科
二 設計處

甲 財政金融組 財政課 金融課

乙 實業組 農業課 礦業課 工業課 商業課

丙 交通組 運輸課 電業通信課

丁 資料室

戊編譯室

己圖書室

(三)事業處

甲財務組 審核課 保管課

乙管理組 營運課 調整課

丙各種指定事業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繕校保存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奉則之擬訂審核事項

四關於職員之進退改續事項

五關於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六關於物品之購置分配修繕保管事項

七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第四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經濟綜合發展之設計事項

二關於國家稅制及債務之整理設計事項

三關於金融及貨幣之整理研究事項

四關於農林工商各業之發展計劃事項

五關於運輸及電氣通信各業之發展設計事項

(六) 關於經濟統計之編製事項

(七) 關於經濟資料之調查編輯事項

(八) 關於主報之蒐集管理事項

第五條 事業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經費之審定撥款事項

(二)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事業之指導調整事項

(三) 關於指定經濟建設事業經費之支配保管事項

(四) 關於指定經濟建設事業之營運事項

(五) 關於指定經濟建設事業之其他管理事項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同任處長三人，簡任

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正四一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組主任五人室主任三人科長三人課長十二人均薦任科員若干人薦任或委任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置顧問若干人事員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第七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務處長秘書技正專員承秘書長之命分別處理本會事務秘書技正及專員得兼任各組主任各室主任及各課課長組主任以下各級職員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指定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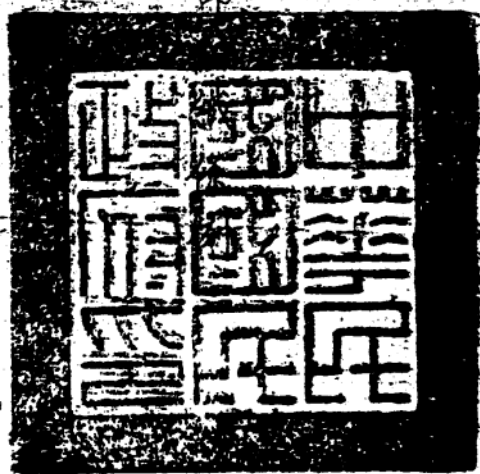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與各部會間相互聯繫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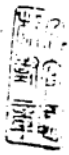
陸軍師司令部



新平縣志
卷一
地理

PDG

陸軍部司令部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師直隸於國民政府設師長一人受中央最高軍事長官之命統率所屬部隊綜理師司令部一切事務

陸軍師於必要時得增設副師長一人補助師長處理師司令部一切事務師長有事故時得代行其職務

第二條

師長掌管所屬部隊之編成訓練經理衛生及戰備等事宜監督部下之軍紀風紀并管轄本師軍法審判事宜

第三條

師長執行職務凡關於軍政及人事事項承軍政部及參謀部令關於動員及作戰計劃承參謀總長之命令關於教育訓練承軍事訓練部部長之命令關於政治訓練承政治訓練部部長之命令

第四條

師長於部隊所駐區域內遇地方長官請求派兵維持治安時得按情勢之必要立應其請求

遇有情勢緊急地方長官不及請求時師長得逕行派兵維持治安并即通知該